

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文件

高科发（2025）03 号

关于印发《直属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秘书处各部门、四川省开元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院、四川高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协会全面统筹协调，规范直属机构运行管理，根据协会《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章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直属机构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经协会四届第四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直属机构管理办法》

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
2025 年 1 月 13 日



直属机构管理办法

一、协会直属机构范围

协会直属机构包括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协会采取捐赠举办、现金投入等方式，投资参股（控股或相对控股）成立的民办非盈利社会组织或混合所有制企业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管理关系

协会与直属机构是利益共同体的关系，相互依存、协同共兴。协会整合资源大力扶持直属机构成长壮大，直属机构是协会高能级创新平台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，在协会的领导下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。

三、坚持制度化规范化

直属机构实行理事会（董事会）领导下的院长（总经理）负责制，实行年度目标负责制。院长（总经理）对直属机构的安全运行负总责。

根据工作实际，秘书处会同直属机构全面梳理人事管理、项目管理、收入分配、经费支出、财务管理等，进一步修订完善系列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有利于调动团队积极性、激发创新活力、拓展市场业务的有序高效运行机制和创新管理体系，实现高质量

发展，支撑协会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强化监督管理工作

秘书处要加强对直属机构的管理和统筹协调，委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工作，参与审查合同（协议）、项目报告、经费开支、财务报销等，协调安排专家指导项目（课题）高质量完成，及时协调解决管理中的相关问题。

五、实行例行报告制度

直属机构每月 10 日前，应向秘书处报告一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、对外投资合作、大额资金使用、突发事件、网络舆情，以及可能影响直属机构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，必须及时报告。